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桃園縣中壢中央扶輪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桃園縣中壢中央扶輪社設立許可登記資料。

二、提出兩造間電信設備申請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